

关于核实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修订后的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,发表如下意见: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所述的三种情形:1)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2)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3)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:陈奇明

签名:

监事:梁启基

签名:

监事:杨鸿声

签名:

监事:何锦辉

签名:

监事:钱玉群

签名: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